

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JT-0674/001

甲 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 方：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JT-0674/00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437342.22 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

具体内容详见“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数量清单”，最终以实际加工量结算。

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数量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小计/元	备注
1	病例档案 1999 年至 2004 年 5 月、归档文件目录著录、排版打印	条	0.3	380000	114000.00	包含 44351 卷整理工作、打印纸及所需耗材（中间年度已移交）
2	病例档案 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归档文件目录著录、排版打印	条	0.3	607528	182258.40	包含 79192 卷整理工作、打印纸及所需耗材（中间年度已移交）

3	编写页码	页	0.04	3266781	130671.24	人工逐页编写
4	填写备考表	页	0.06	123543	7412.58	提供所需耗材
5	出入库搬运及排列 上架、人工费用	天	200.00	3人5天	3000.00	因工作量大需要 多次搬运
6	合计	437342.22元（肆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为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数量清单内容。

2、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档案的科学管理，提高档案工作水平，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陕西省档案条例》《医疗机构病例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做好档案科学保管，最大限度发挥档案管理利用优势，对榆阳区星元医院 2013 年前年产生的病例档案（123543 份）进行规范整理、编制电子目录等。

3、建设标准及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 2) 《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 3) 《档案装裱技术规范》(DA/T25-2000)；
- 4)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DA/T 22-2000》；
- 5) 《陕西省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标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2) 负责按照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时提供档案实体。

4) 定时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乙方因具体困难提出的合理要求，在合同约定范围内酌情给予研究解决，并在5个工作日内给乙方答复。

2、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病历档案整理服务工作，完成服务内容。

2)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3)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病历档案整理质量检验，确保目录、文件格式等达到规定标准。

4) 病历档案整理完成验收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数据备份。（1套移动硬盘），统一交付甲方，备份使用的移动硬盘等介质由乙方提供。

3、项目加工场地

乙方提供病历档案管理服务加工场地，内配套相关安防设施、设备、灭火器、防盗门、窗等。

四、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为 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7月13日，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

五、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签署合同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 (¥174936.89 元，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60%合同款项即 (¥262405.33 元，贰拾陆万贰仟肆佰零伍元叁角叁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进行支付结算。

4、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00903092000991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六、保密

自本服务项目实施开始至本服务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项目执行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时，乙方须如数退回超出乙方实际提交成果数据价值部分款项，并根据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法的行为的，由甲方报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请求有关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 (1) 造成档案丢失的。
- (2) 造成档案严重损毁的。
- (3) 对档案进行涂改、伪造的。
- (4) 明知档案面临危险却不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档案损失的。
- (5) 玩忽职守、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档案损失的。
- (6) 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火灾、水灾的。
- (7) 擅自对外提供、抄录、公布、复制档案信息或泄漏档案秘密的。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投标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三：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榆林市星元医院

负责人（签字）：



王爱霞

乙方（盖章）：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叶长彪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1日

签定地点：榆林市星元医院

5171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榆林市星元医院委托，我公司代理的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JT-0674/001）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437342.2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贰角贰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03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89821846）

附件二：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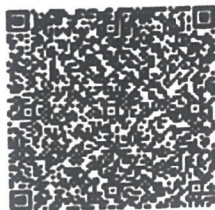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455727Y

名称 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柳营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吴峰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8日至2044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 档案管理、编辑及修订服务；档案管理培训、档案整理信息咨询服务；档案办公软件安装及销售；档案办公软件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ygs.s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原始档案和电子数据的安全，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的档案安全和数据保密事宜，达成本协议：

甲方提供的原始病例档案供乙方规范整理使用：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原始病历档案用作整理以外的任何用途。

甲方提交的原始病历档案，在与乙方完成交接手续后，该原始档案管理由乙方负责。

在整理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原始档案的安全，并做好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

乙方不得将原始档案以任何形式产生复件，不得复制、转让和保留。

乙方在档案整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品、过程品、残次品等，在征得甲方意见后必须进行销毁或移交给甲方。

乙方严格保守档案秘密。若确实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本协议仅作为指定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补充协议，与指定项目无关或单独使用本协议，则本协议不具备任何效力。

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郑重承诺：在榆林市星元医院病历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以及国家保密局涉密档案加工相关规范进行，做好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保密工作，不发生泄密事件，若有涉密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榆林市星元医院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市荣慧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4月11日